

合同已审核. 张涛

温博伟.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采购移动办公办案设备项目合同

张涛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西安博瑞通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张涛 . 张涛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博瑞通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设备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邀请函、采购计划表、询价评审表、会议纪要、协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3450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、标准及要求：执行移动办公办案使用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交货。

分项明细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单位	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设备项目	台	1、10寸加固平板。2、CPU: 瑞芯微 RK3588 主频最高 2.4GHz。3、GPU: Mali-610MC4。4、内存: 16G、硬盘 512G。5、操作系统: 星光麒麟。6、前置摄像头 5.0mp, 后置摄像头 13.0mp。7、电池: 5000mah。8、蓝牙 BT5.0。9、4G 网。10、配套键盘鼠标。	3	11500	34500
4G 卡(含流量)	张		3 张	0	0
合计	大写: 叁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34500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

本合同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到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, 有效期 壹 年。

六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 5 日。

七、质保期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壹 年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,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采购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质保期内，由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修复（非乙方因素导致的故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）

售后服务联系人：朱二冬，电话：18792486060。

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由项目组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产品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2.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 80 号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科技路支行

账 号：72010158000013041

账 号：591011580000222535

电 话：029-85558221

电 话：18792486060